

检察官说法

# 找“跑腿人”将烟弹夹带入境销售

## “合作创业”的小伙伴们获刑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凯玲 王诚翊

因为“月入过万”的诱惑,朱某某和朋友“合伙创业”,还联系了远在韩国的朋友,做起了品牌电子烟弹“代购”生意。近日,经武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朱某某及朋友3人分别获刑。

2018年11月,专做韩国商品代购的小伙朱某某在某二手交易APP上,看到一条找代购的广告,便主动与发布广告的徐某某取得联系。

徐某某表示,自己在卖韩国代购回来的电子烟弹,希望朱某某能提供电子烟弹的货源。经过交流,两人达成合作。

此后,朱某某与其朋友通过频繁往返韩国,将国外的“HEETS”“万宝路”等品牌电子烟弹带回国内;徐某某则

通过注册多个账号、发布朋友圈、组建微信群等方式,发布销售信息。买家付款后,徐某某把收货地址发给朱某某,由朱某某直接给客户发货。

一段时间下来,朱某某每天能卖出10余条烟弹。9个多月后,朱某某通过徐某某卖了差不多100万元的烟弹。

因为生意太好,徐某某又找到另一名搭档延某某提供货源。另外,2018年底,延某某也联系韩国的朋友,由朋友安排“水客”从韩国带烟弹,然后按照徐某某给的地址发货,每个月也能卖出上万元的烟弹。

2019年6月,武义县烟草专卖局接群众举报,该案案发。2020年7月10日,经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一审以非法经营罪对徐某某、朱某某、延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5年6个月不等刑期,并处罚金。

检察官说法:

我国对烟草实行专卖专营。电子烟弹作为一种新型烟草制品,相当于电子烟的“燃料”。本案中,涉案的“万宝路”等品牌电子烟弹系IQOS卷烟,由于含有烟草特征性成分,因此属于烟草制品,系烟草专卖法的监管对象。

朱某某等3人未办理过烟草经营许可证,以销售牟利为目的,逃避缴税,使用“化整为零、蚂蚁搬家”的方法,雇佣、组织“水客”、旅游团等“跑腿人”,少量多次将烟弹夹带入境销售,扰乱了烟草市场经营秩序,触犯了刑法规定的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和非法经营罪。根据刑法“禁止重复评价”原则,对构成数罪的同一犯罪构成事实应择一重罪处罚。因此,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上述3人提起公诉。

法治漫画



推进

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要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,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,推动惠民生扩内需,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,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新华社 王琪 作

## 妻子坚持做“丁克族”丈夫能否要求离婚

有读者问:

由于种种原因,我铁心想做一名不生育孩子的“丁克族”,并在婚后六年里一直悄悄采取避孕措施,即使意外怀孕也悄悄将孩子打掉。着急要孩子的丈夫得知真相后,以我婚前没有将这种想法告诉他,婚后没有取得其同意为由经常与我争吵,双方关系日渐冷淡,以致夫妻感情破裂。日前,丈夫提出了离婚,而我以拒绝生育是我的权利、丈夫无权干涉为由反对。请问:我丈夫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?

读者陈女士

律师解答:

你坚持“丁克”已经导致夫妻感情破裂,你丈夫的离婚请求可以得到支持。作为妻子,想要“丁克”,首先应当尊重丈夫的权利。尽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1条规定“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,也有不生育的自由”,即妇女的确具有拒绝生育的权利,但是该权利的行使并非可以绝对化。因为作为男性公民的丈夫同样享有生育权。鉴于丈夫生育权的行使必须通过妻子才能实现,决定了夫妻双方在行使生育权时应该彼此尊重,协商一致,既不能强迫、命令,也不能毫不顾忌对方意愿,任意行使生育的权利或不生育的权利。你可以追求“丁克”家庭,但婚前既没有向丈夫明示,婚后也没有与丈夫协商,这样做属于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丈夫,妨碍了丈夫生育权的行使。

另外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9条规定:“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;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,致使感情确已破裂,一方请求离婚的,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,应依照婚姻法第32条第三款第(五)项的规定处理。”婚姻法第32条第三款第(五)项规定,因其他情形导致夫妻感情破裂,经调解无效,应准予离婚。也就是说,如果夫妻双方因为生育子女无法达成一致,使一方的生育权利受到侵害并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时,一方的离婚请求是可以得到法院支持的。

颜东岳

案例警示

## “我就是运货的,为啥要我付款?”

### 司机的一番“好心”,却惹上了官司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陈海艳 李娜

替老板拉货,他“好心”在单子上签字,没想到吃上了官司。近日,货车司机栾某在检察官的帮助下,终于摆脱了噩梦。

栾某是一名货车司机,在绍兴柯桥替他人拉货,赚取运费。2014年6月,他认识了姒某,姒某此后经常找他拉货、送货,还让他在客户单位开具的码单(标注品名、克重等详细数量的单据)上签字。

2015年7至12月,栾某、王某多次受姒某指派,前往某纺织公司,提取价值逾15万元的卷帘布,事后都签收了码单。

不过,姒某一直没有支付这几笔货款,栾、王二人也没有当回事,直到2017年8月,栾某忽然收到了法院的传票。

原来,由于一直没有收到货款,纺织公司以栾某为被告,以栾某、王某为第三人,向法院起诉索要货款。

庭审中,姒某的代理人陶某否认指派栾某二人前去提货。而法律意识淡薄的栾某缺席了这次庭审,失去了当庭申辩的机会。最后,法院判决栾某不承担付款责任。

2018年1月,该纺织公司分别以栾某、王

某为被告,向法院起诉索要货款,法院判决二人分别支付纺织公司117395.2元和32718元货款。“我就是运货的,为啥要我付款?”对判决结果不服的栾某曾申请对案件再审,但因无法提供新证据,被法院驳回申请。

去年9月,栾某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。

检察官认为,本案的焦点在于案涉码单项下货物的真实交易主体究竟是哪两方。对此,检察官先后询问当事人栾某、某纺织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案外人王某等,调查案涉货物去向,查明姒某曾自认其尚欠纺织公司10余万元货款。

与此同时,检察官发现,此前法院判在王某名下的3万余元货款,在检察机关介入调查后,栾某已经替王某向法院缴纳。

“之前的判决中,姒某明明否认自己和王某签的码单有关,为什么还要帮他缴纳这笔货款?”于是,检察官顺藤摸瓜开展调查,最终,姒某承认,本案码单项下货物的真实交易主体就是他本人和某纺织公司。

今年3月,柯桥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,随后法院对该案裁定再审。日前,法院裁定,撤销让栾某承担付款责任的判决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 
官网投保 [www.epicc.com.cn](http://epicc.com.cn)  
电话投保 400-1234567  
PICC 中国人民保险